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陈俊发先生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六年已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相关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1 月 25 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6。

一、补选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提名于洪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补选公司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选举于洪宇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同意在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其为公司独立董事之日起，选举其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独立董事候选人于洪宇先生已取得经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

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进行公示，《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渠道，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反馈意见。

于洪宇先生简历及相关情况详见附件。

二、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9日

附件：

于洪宇先生，中国国籍，1976年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本科毕业于清华大学材料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于加拿大多伦多大学材料专业，博士研究生毕业于新加坡国立大学电机与计算机工程专业，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于洪宇先生2011年10月至今担任南方科技大学教授，2016年3月至今担任北京和欣康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6月至今担任南方科技大学深港微电子学院院长，2021年4月至今担任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8月至今担任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1月至今担任江苏鲁汶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3月至今担任深圳南湾通信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9月至今担任湖南九山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于洪宇先生荣获“国家特聘专家青年”“广东省科技创新领军人才”“中国发明创业奖创新奖二等奖”“英国工程技术学会会士（Fellow of IET）”“鹏城学者”“南方科技大学杰出科研奖”“深圳市海外高层次孔雀计划B类人才”等荣誉，享深圳市政府特殊津贴。

于洪宇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独立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于洪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